

錄影節目帶業變更申請書

事業名稱			
事業地址	□□□		
事業電話			
負責人	(簽章)	負責人為法人代表者，請詳填該法人名稱： _____	
負責人電話		負責人 戶籍地址	
變更事項	變更內容		
□事業名稱／組織	原：		
	新：		
□營業項目	增：		
	減：		
□事業負責人	原：		
	新：		
□事業資本額	原：		
	新：		
□事業地址	原：		
	新：		
檢附文件	詳見錄影節目帶業申設變更補發及註銷須知第二點各款規定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□自取	代辦人姓名 及連絡電話		
□郵寄：□□□			
備註	<p>1、事業名稱、組織、負責人或經營業務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換發許可證；資本額、地址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。</p> <p>2、申請書應蓋公司、行號或其他法人登記大小章（變更事業名稱或負責人者，應於申請書加蓋新舊公司、行號或其他法人登記大小章）。</p> <p>3、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（應以郵政劃撥，戶名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帳號：五〇二二九三六三、劃撥單通訊欄應註明公司、行號或其他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）。申請營業地址、資本額變更者，不須繳納規費。</p>		